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精诚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9月7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周一)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9月1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网下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日-2007年9月5日)(T-5、T-4、T-3)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中询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9月7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初始竞价及申购数据信息。传真号码为:(0755)82320267、82320216、82320204、82320004;联系电话为:(0755)82320003、82320276、82320275。

配售对象必须确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10日(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收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匹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同一申购的委托),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精诚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71”。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概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决策,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9月31日(T-4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精诚铜业	指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采用定价方式配售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申购对象符合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申购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锁定的日期,即2007年9月10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1(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指《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T-2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3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4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5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9月7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段内(发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2007年8月31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2007年9月3日周一)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2007年9月4日周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2007年9月5日周三)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上午17:00)
T-2(2007年9月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T-1(2007年9月7日周五)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专场,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
T(2007年9月10日周一)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2007年9月11日周二)	网下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T+2(2007年9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摇号抽签
T+3(2007年9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T+4(2007年9月14日周五)	办理认购缴付等事宜 办理认购缴付及其他缴款账户绑定手续 领取股东名册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确定配售比例,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有效申购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由主承销商注销。

(二)网下申购确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日-2007年9月5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名称	序号	询价名称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	上海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航天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	航天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天津信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内蒙吉信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东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华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太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宝通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诺亚证券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招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田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兴实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	大华信託证券有限公司	87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中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兵商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德意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江苏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	中航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山西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4	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南方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中国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3、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定价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再购。

5、除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接收询价对象与申购数量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余额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配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时不得涂改,未按表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9、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7日(T-1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对填写好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加盖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程序方法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自然人携带身份证、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不可提供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单一旦传真或送达至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日的工作日(2007年9月11日(T+1日)(周二))将有关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庭苑酒店B楼28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部资本市场部: 杨晓光
邮编	518000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2320267、82320216、82320204、82320004
申购现场联系电话	(0755)82320003、82320276、82320275
申购款缴纳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日至2007年9月5日),平安证券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推介会,截至2007年9月5日(周三)下午17:00,平安证券共收到有效申购意向书37家,其中:平安证券公司22家,信托投资公司12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公司2家和CPI共100家询价对象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和《网下询价对象表》。其中,100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有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9.25元/股-17.00元/股,其中,询价对象的报价下限区间为9.25元/股-15.00元/股,报价上限区间为11.10元/股-17.00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次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以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11.6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申购和配售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7日(周五)9:00-17:00至2007年9月10日(周一)9:00-15:00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询价申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网下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日-2007年9月5日)(T-5、T-4、T-3)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中询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9月7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匹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同一申购的委托),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精诚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71”。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概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决策,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9月3日(T-4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国际	指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国际	指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申购对象符合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申购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锁定的日期,即2007年9月5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1(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指《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T-2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3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4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5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申购的数量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2、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9月7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匹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5、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同一申购的委托),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精诚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71”。

7、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8、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概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决策,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9月3日(T-4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精诚铜业	指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采用定价方式配售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申购对象符合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申购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锁定的日期,即2007年9月10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1(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指《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T-2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3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4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5	指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9月7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9月10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7年9月10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段内(发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2007年8月31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2007年9月3日周一)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2007年9月4日周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2007年9月5日周三)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上午17:00)
T-2(2007年9月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T-1(2007年9月7日周五)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专场,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
T(2007年	